

焦作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焦林资许（临）〔2024〕004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

一、同意你单位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项目 JZSGTZ-1 标 4 工区临时施工便道及弃土场（临时）项目临时使用解放区上白作街道春林村、老牛河村、洪河村，共计 1 个街道 3 个行政村防护林林地 2.6739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456 公顷、其他林地 0.2077 公顷，共计 2.9272 公顷；临时使用中站区许衡街道王庄村、国有焦作林场 3 林班，共计 1 个街道 1 个行政村和 1 个林场 1 个林班，拟临时使用林地 0.7238 公顷，其中中站区防护林林地 0.0857 公顷，用材林林地 0.0261 公顷，国有焦作林场防护林林地 0.6120 公顷。合计临时使用林地 3.6510 公顷。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临时使用的林地 in 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内，提出延期使用林地申请。

二、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

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等相关费用

四、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地点、方式进行施工，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后一年内，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通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

